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（2017）184号

关于发布《列车运行监控装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J/DW 193-2017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（简称CRCC）于2017年03月对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—列车运行监控装置》（V1.3）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列车运行监控装置》（V1.4）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04月25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，。
- 2、已获证企业应于本规则发布后，2017年06月25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，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7年08月25日前完成。

3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版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